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年 第三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1)
白尚成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闭幕时的讲话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0 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
的报告 刘彦宁(1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的说明 ······· 褚 伟(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朱 赟(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报告 朱 赟(3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朱 赟(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报告 朱 赟(3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彭友东 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赟(28)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朱 赟(30)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彭友东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3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自治区

2022 年 第三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三次会议) 总号:28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 张春平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4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4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	
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	
员,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员)	(4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	(4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议程	(48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49

报

 C
 2022 年

 代
 第三号

 表
 (十二届人大

 大
 常委会三十三次会议》

 会
 总号:285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18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自治区党委常 委、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白尚成,自 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董玲、杨玉经、 沈凡、沈左权及委员共48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副主任白尚成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 府副主席王道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 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 区人大不是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 员,邀请的6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 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机 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 关厅局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 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 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精神,审 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 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 订草案,作出了关于接受彭友东同志辞去自治 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 务请求的决定、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的决定, 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 进用水权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 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 服务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了有 关人事任免议案。

白尚成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22年4月18日,根据记录整理)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第十二届人 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 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精神,初审了1件 法规,审议通过了2件法规,听取审议了1个 专项工作报告、1个执法检查报告,作出了2个 决定,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下面,我围绕这次会议内容和当前工作,强调三点意见。

第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今年的全国"两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 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今 天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目的 就是持续推动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抓好 学习贯彻落实。要深入学习。把全国"两会"精 神作为当前学习培训重要内容,深刻领会习近 平总书记参加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和栗战书 委员长在闭幕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准确把握会 议确定的法则规范、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进 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优化思路措施,提升工作 质效。要狠抓落实。把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 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紧盯修订 后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健全制度机制,组织对我区相关法规及配套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抓好贯彻落实;紧盯贯彻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近期出台的《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实施,确保意见明确的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

第二,要全力推进会议通过法规的宣传实施工作。营商环境是地方发展的重要软实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就是提高综合竞争力,也是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关键措施。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扩大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先后修订了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既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提出了明确要求。近年来,我区在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也做了

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力度不够 大、精度不够准和持久性、系统性、法治性、整体 性不够强等问题,急需建立健全相关法规,依法 引领、保障和推动工作。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 情常态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加剧,我区企业经营 发展、市场企稳回升面临较大困难的特殊情况 下,制定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对于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提振企业市场信心、助推经济稳中求进、增强 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快建设先行区具有重要意 义。必须不讲条件、不折不扣地把法规宣传好、 运用好、实施好,真正发挥立法引领保障作用, 推动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发展中小企业工作开 创新局面。要积极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 原则,政府相关部门要面向广大市场主体,广泛 深入宣传这两件法规,让经营者清晰掌握优商 惠企条款、坚定树立投资发展信心,夯实法规 实施的群众基础,形成法规落实的需求倒逼效 应。要注重释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跟进开 展法规解释,按照合法性、合理性、整体性原则, 结合法规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对两个条例中的 有关概念、范围、标准等予以界定说明,保证法 规统一、准确、顺畅实施。要严格执法。政府相 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法规的规范性、严肃性、强制 性,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工作,积极主动承担 法定责任、履行法定义务、落实各项措施。各级 人大常委会对政府部门执行条例情况要加强 执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不足,严肃督促整改, 确保条例真正落到实处、融入实践、体现实用、 发挥实效。

第三,要认真办理落实审议提出的意见。 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宪法法律规定的立法机关

和监督机关,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期 间提出的审议意见,具有代表广大群众意愿的 广泛人民性,在此基础上汇总整理形成的审议 意见,更因人大监督的法定性、权威性特点而具 有高度严肃性和一定强制性,必须高度重视,认 真研究处理, 扎实推进问题整改、推动工作提 升,确保意见建议得到务实办理、发挥真实效 力、取得切实成效。要落实好法规草案审议意 见。枸杞产业是自治区党委确定的"九个重点 产业"之一,发展枸杞产业对于优化我区农业结 构、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 快先行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去年对枸 杞产业促进条例开展了执法检查,针对存在的 问题不足和形势的发展变化,决定今年再次修 订条例。这次会议初审了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 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不少建 设性意见建议,起草组要深入研究、充分吸纳, 抓紧修改完善修订草案,切实增强条例针对性、 适用性、可操作性,力争以与时俱进、高效有力 的法规支撑推进我区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要 落实好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这次会议听取审议 了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四权"改革, 是推进先行区建设在体制机制上迈出的"关键 一步".先行区建设核心在水、关键在水、难点在 水,因此用水权改革又是先行区建设关键中的 关键。近年来,我区用水权改革坚持"四水四 定",紧盯"节水增效",努力破题开局,取得了一 定成效。但面临的困难问题也很多,中央环保 督察组反馈的违规取水普遍、中水回用不力、农 业用水粗放等问题就非常突出,这次常委会上 所作的报告中也指出了市场积极性不高、上位 法规不健全、计量监控难度大等困难。会议审

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了一些其他问题, 并针对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政府 及相关部门要抓住整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 意见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契机,严 肃直面问题,深刻分析根源,科学谋划措施,全 力推进实施,确保把问题整改到位、把意见落 到实处、把改革推向纵深。要落实好执法检查 审议意见。这次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养老服 务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当前我区老年人口 已超过总人口数的 14%,正加速迈入中度老龄 化社会。认真实施养老服务法规,依法推进养 老事业发展,为群众提供普惠优质养老服务, 任务紧迫艰巨。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法规实 施还不到位、不彻底,养老服务与群众期盼存在较大差距。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针对性很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汇总形成审议意见,与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政府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从有法必依和依法行政的高度严肃整改落实,及时报告答复。自治区人大相关委员会要跟踪监督,持续推动意见彻底办理、法规严格落实、工作切实提升。

各位委员、同志们,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闭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 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 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 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 向,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营造稳 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督促机制,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 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要求,确定营商环境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新闻 媒体应当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 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营商舆论 氛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畅通政务服务专线、政务服务平台等营商环境 投诉举报渠道,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依法查 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第十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 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 境优化提升。

第十一条 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享有权利平等、机会 平等、规则平等,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法律 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各类市 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改革发展创新政策,营造 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受法律保 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 依法自主决策的事项。

第十四条 自治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 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经营者人身和财产 安全。

不得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经营者个 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 施。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 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 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应当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推进营业执照、印

章制作、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住房 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一次性 办理,优化登记办理流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依法采取取消审 批、审批改为备案等方式,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 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 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 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国家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 等讲入。

第十八条 自治区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管理制度,将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公开 配置、公平交易、公正监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全 面、及时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 实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 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管 理,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和保证 金不得执行。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发挥融资服务平台作用, 共享企业注册 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征信服务、纳税 和社会保险等信息,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扶持融资担保 机构发展的风险补偿和资本金补充机制,引导 金融机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的支持力度,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授信制 度和信贷流程,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 信用贷款,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企业通过依法发行股票、债券等金融 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 育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建 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知识产 权维权援助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兑现向市场主体作出的 政策承诺,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 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 相关责任人员变更等为由违反承诺或者约定。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 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造 成市场主体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 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 账款的长效机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 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 自律,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 人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违 法违规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促进外国投资者依法 在自治区内投资,落实准人前国民待遇和负面 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机制, 提升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应当简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协同办理市 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 对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 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 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企业 破产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企业破产中涉及的有 关问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用于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 行调整。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 政许可。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应当通过精 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下 放审批权限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 当按照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 的要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建设,规范政务服务。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 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 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乡镇(街道)、村(社 区)便民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各类政务服务和公用事业服务事项原则上 应当进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务服务 中心统一办理。对涉及多部门的事项应当建立 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整合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 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 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执行当场办结、限时办 结、一次办结等制度,推进"一网通办"、告知承 诺、容缺受理、异地办理等改革,提高政务服务 效率。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数据管理,推进政务数据共 享应用。部门间可以共享收集的政务数据,不 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或者填报。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应当加快完善电子证 照系统和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推进电子证照、电 子印章等归集共享应用,强化电子证照、电子印 章等在单位和个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关 联应用。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编制证明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 时进行调整。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 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不得要求市场 主体重复登记或者提交。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投 资项目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优化投资项目审批 流程,实行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编 制并公布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 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 类型事项的全流程审批事项清单,并通过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进行审批。

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等建设项目,可 以推行"清单制+承诺制"审批。

各级各类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应当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推行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评估。区域评估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 门应当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联合审图、 联合验收等制度,提高审批时效。经联合审查 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其他部门不得再进行 单项技术审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 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 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 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承担服务费用。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流程 和材料,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推行相关税费 合并申报及缴纳,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实现全程 网上办税。

第四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实行不动 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业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推进水、电、气、热、通信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 过户,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服务。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推进跨境电子 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外贸进出口协调 发展。

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拓展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进出口货物 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申报、贸易许可 申报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

推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 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政府和企业沟 通机制,依法协调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的 困难和问题。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健全评价、反馈、 整改等工作机制,规范政务服务流程和评价标 准,强化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结果应用,提升 政务服务质量。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和负有审 批服务职责的部门应当优化水、电、气、热、通信 等工程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和模式,公开服务范围、标准、资费、时限等事项,并按照公开内容提供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机制,创新人才政策措施,推动人才开放、交流和合作,在职称评定、薪酬分配、医疗社保、住房安置、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给予保障或者提供便利,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当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建立人力资源 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 配置。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 设置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服务机构,健全公 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园林、绿地、水系、休闲 运动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提高生活 质量,促进人与城市和谐,建设宜居宜业的城市 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区域交通一体化,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互联互通,推动绿色交通发展,畅通物流运输,提高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创造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加强重点产业、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攻关,发展创新创业创造孵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市场主体在选人用人、科研立项、经费管理、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依法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和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模式,编制并公布惠企政策清单,精准推送惠企政策,保障各项惠企政策落实。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开发区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机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升发展质

量和效益。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向企业经营管理者提供法律、政策、科技、管理等培训服务,鼓励企业家创新发展。

第五十三条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扶持政策,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措施。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 行调整,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建立 健全地方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并向社会公 布,优化监管执法环境。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和实施,提升信用监 管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激励、惩戒、修复等机制,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对市场主体依法进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除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市场监管领域依法采 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 员、抽查事项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的方 式进行监管。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 应当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 当依托国家和自治区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 强监管信息的整合共享,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 化、智能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监管 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应当依法保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整 合行政执法职能,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 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 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综合行政执法 标准化建设。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但是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适应调整期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应当公布文件目录及文本,方便市场主体查阅。

第六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法律援助 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大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第六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容错机制,对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或者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干预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的;
- (二)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 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

施的;

- (三)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 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
- (四)违反规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 (五)不兑现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 诺或者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的;
- (六)违反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 服务等账款的;
- (七)向市场主体违法收取政府性基金、涉 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的;
- (八)向市场主体收取的涉企保证金未按规 定时限、程序返还的:
- (九)侵犯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十)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2 年 6 月 1 日起 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郁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 作,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 社会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习 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 境,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 境。2019年10月23日,国务院颁布了《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 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 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 事关全区发展的大事来抓,大力推进政府职能 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了一系列重大 改革举措,有力促进了我区营商环境的改善。 当前,我区经济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持续优化营商 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 发展,制定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十分 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8章81条,主要规定了以 下内容: 一是明确了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原则目 标,规定了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协调机制和部门 责任、营商环境评价、市场主体权利和义务;二 是规定了市场准入、外商投资、商事制度改革、 公共资源交易、减税降费、融资保障、知识产权 保护等市场环境内容;三是明确了政务服务、 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纳税服务、不动产 登记、亲清政商关系、跨境贸易等政务服务内 容;四是规定了人力资源服务、官居官业环境 建设、科技创新、惠企政策落实、突发事件帮扶 等公共服务内容: 五是规定了分级分类监管、 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规范停产停业等监 管执法内容;六是明确了涉企政策制定、公平 竞争和反垄断、纠纷化解、企业退出、容错纠错 等法治保障内容;七是规定了相关主体的法律 责任。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化营 商环境建设。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同志明确 指出,要着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大力营造国际 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使企业放心投资、 安心创业、顺心发展。咸辉主席强调最大力度 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着力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彭友东同志主持召开会议明确优化营 商环境立法方向和重点。杨玉经同志亲自带队 赴河南省、山西省、江苏省等地和五市进行立法 调研。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研究,同意将条例 由立法论证项目调整为审议项目,并按程序报 送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司法厅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组成起草专 班,开展了大量的前期研究、立法调研、专家论 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类市场主体、基 层部门意见,专门召开座谈会征求企业界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并报请国家发展改 革委征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反 复修改。根据9月2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赵永 清同志主持召开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要求又进行了补充完善。2021年11月16日自 治区人民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 《条例(草案)》。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起草思路。《条例(草案)》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自治区党委 和政府工作要求,瞄准国内国际更高标准、更 优水平,借鉴发达省份典型案例、成熟经验,总 结近年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做法,提出 目标任务,形成制度规范。通过完善体制机制, 建立行为规范,明确改革措施,着力解决我区营 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 点难点堵点问题,打通肠梗阻、畅通微循环。

(二)关于重点任务。在市场环境方面,将市场准入作为重要制度安排放在突出位置,明确各级政府相应管理措施,提出建立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突出金融创新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能等具体要求。在政务环境方面,规定了"证照分离"改革,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行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承诺告知等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方式,为企业提供便利。明确一网通办、数据共享、系统建设规范要求,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互用。在监管环境方面,创新监管手段,规范执法方式,实行包容免罚制度,切实保护市场主体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三)关于创新亮点。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将碳达峰碳中和保障措施纳入《条例(草案)》,大力推进公共资源公开配置、公平交易、公正监管。将我区在全国领先的企业开办、建筑许可、获得电力、政务服务等改革经验,以制度形式加以固化;设置"公共服务"专章,明确提出惠企政策直达、突发事件帮扶、人力资源保障等举措,打造宜居宜业发展环境;建立容错机制,细化容错纠错具体情形,鼓励各地各部门大胆探索、先行先试。首次提出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机制,落实"好差评"制度,实现以评促改、以改促优。

(四)关于强化监督。《条例(草案)》加大了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监督力度,将优化营商环境 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将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明确政 府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协会商会法 律责任,畅通投诉举报和沟通反馈渠道,建立纪检监察、行政执法、司法机关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监督的

作用,确保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 展,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 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会同自治区发 改委到五市和宁东进行立法调研,并召开企 业、企业协会商会代表座谈会,充分听取市场 主体的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3月18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八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修改为:"自治区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制度,

将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公共资源公开配置、公平交 易、公正监管。"(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二、为了构建投资兴业的良好城市环境和生态环境,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五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园林、绿地、水系、休闲运动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提高生活质量,促进人与城市和谐,建设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和生态环境。"(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三、为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创造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发展创新创业创造孵化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四、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为了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水平,建议将

条例草案第六十条修改为:"除涉及公共安全和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市场监管领 域依法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 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 布的方式进行监管。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 查事项,应当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 围。"(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

五、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 的意见,对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条款内容 重复或者属于工作程序不宜作出具体规定的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文字修改和条序 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 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 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 了一些审议意见。

4月18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九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的表述不够全面,建议修改为:"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

利化,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优化市场环境、 政务环境、法治环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 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见条例草案表决稿第 四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 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 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 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 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修订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10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 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指 导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 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各自的职责范 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 实施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 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制度,建立信 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七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社 会公德和行业规范,恪守诚实信用,不得损害劳 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对在推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大 众创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 中小企业和企业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 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财税支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资金管理使用应当公开、透明,实行预算统效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可 以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成长 期的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小型微型企业应缴纳的税收中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减征或者免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三条 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规模和比重,开发、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信用良好、发展稳定的

中小企业,在贷款担保、续贷、审批等方面给予便捷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订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为小型微型企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股权融资、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共享中小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等信用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符合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允许中小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支持相关单位利用闲置的楼宇、老旧工业 厂房、过剩商业地产等建设标准厂房、城市 商业综合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 场所。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载体,并在场所用地、基础设施、公共管理服务等方面予以税费减免和资金支持,降低小型微型企业初创成本。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 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 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 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实施分类行政审 批制度改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有关部门,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中小企业,按照简易程序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工艺、管理 和商业模式等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 方向发展。 对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为中小企业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和公共服务,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或者自主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利用财政资金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中小企业提供共享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中小企业参与或者主导制定 或者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可以申请技术指导和资金 支持。

第二十七条 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

中小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地理标志、驰名商 标或者取得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可以申 请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信息利用培训、法律维权援助等服务,建立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减轻中小企业申 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二十九条 支持、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选派科研人员到中小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

目,依法保障科研人员获取报酬、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合法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第三十条 中小企业可以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科技创新券,自主选择科技服务机构为其提供研发、设计、检测、咨询、培训等科技创新创业服务。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 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 政、国资、科技、商务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 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 需交流活动,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 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依法向社 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严格执行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优惠政 策,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 服务。

政府采购部门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得在 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 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遇,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法规规定以 外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经贸合作活动,组织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产品推介等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并提供

通关、退税、用汇以及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建立和完善贸易救济工作协调机制,对贸易摩擦、贸易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预警,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创新、人才培训、投融资等公益性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项目开发、投资融资、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质量标准、检验检测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管 理制度,优化审批和服务工作流程,为中小企业 提供畅通、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专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

鼓励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 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向定向培养学生发放 在校学习补助,企业住所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 中小企业相应补助。

第四十条 中小企业行业组织应当引导中 小企业合法诚信经营,为中小企业提供行业信 息、信用评价、宣传培训、合作交流等服务,及时 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中小企业的诉求和建 议,依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一条 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 权、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 合法收益。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中 小企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 业务等,依法平等进入。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 面清单。

第四十三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金融信贷、财政支持、税费减免和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帮助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应当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不得以法定代表 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 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 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 中小企业款项。

第四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未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且情节严重的,有关 部门可以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失信记录,依法实 施失信惩戒,并提请相关单位依法依规予以问 责、公开通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 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对同一中小企业的多项监督检查,应当合并进行或者纳入部门联合检查, 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 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府与中小企 业联系沟通机制, 听取中小企业及其行业组织 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并督促改进。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应当依法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在规定时 限内予以协调解决并反馈处理结果;无法解决 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 列行为:

- (一)要求中小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 定中介服务、接受广告服务或者为中小企业指 定施工单位;
- (二)强制中小企业加入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
- (三)强制中小企业提供捐款、赞助、办案 经费:
-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 评比、达标、表彰、培训等活动;
- (五)要求中小企业无偿提供劳务或者向中 小企业摊派财物;
- (六)向中小企业索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产 品、物资;
- (七)无偿占有、借用、使用中小企业的产品、房产、汽车等财物;
- (八)要求中小企业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债务提供担保:
 - (九)强制中小企业参加非法定的商业保险;
 - (十)强制中小企业参加展览会、新闻发布

会以及以营利为目的的会议、学术研究等活动;

(十一)要求中小企业报销不应由企业开支的差旅、旅游、交通、餐饮、会议等费用;

(十二)强制中小企业刊登广告、提供宣传报道或者订购报刊、图书、音像制品,出资编写图书、年鉴、画册、音像资料等;

(十三)其他违法增加中小企业负担的行为。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 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 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向社会公布,并 接受社会监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 促进工作综合管理、财政、统计、地方金融监管、 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相互 通报有关中小企业的数据和信息。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 理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编制中小企 业年度发展报告,汇总分析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应当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截留、挤 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 小企业发展基金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有关中小企业促进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约谈有关政 府或者相关部门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 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褚 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中小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 分,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 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2010年7月,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优化中小企 业发展环境、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 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 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 展,在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创新等方面出 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对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特别是 2017 年 9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作了全面修订,《条例》的部分内容与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不尽一致。因此,为 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决策部署,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对《条例》进行全面修 订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 10 章 56 条, 主要规 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加强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相关职 责; 二是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力 度,在专项资金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使用以及地 方税收减免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三是建立健全 融资服务体系,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 务平台,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中小企 业的融资规模和比重;四是优化中小企业创业 创新环境,在加大用地支持、优化审批服务、保 障公平竞争以及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作出了规 定;五是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规 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机构; 六是健全中小企业权益保障制 度,建立突发事件特殊保护制度,对有关单位拖 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行为规定惩戒措施; 七是强 化监督检查工作职责,建立委托评估、信息通报 以及年度报告等制度。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条例(修订草案)》是 2020 年立法计划项目。2020 年 7 月 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了《条例(修订草案)》,会议认为

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修订条例 的立法时机还不成熟,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延期审议。7月17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 会主任会议决定延期审议《条例(修订草案)》。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步好转, 为了全面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人 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重新启动条 例修订工作。我厅会同司法厅全面推进条例的 修订工作,开展了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部门协 调等基础性工作,并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最新规 定,再次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 善。《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 16 个部门会签同意,已 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0 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中小企业的界定。关于中小企业 的地域限定,各地做法不一,部分省区将中小企 业限定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中小 企业,部分省区规定只要是依法设立的中小企 业均受到条例保护。为了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 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条例(修订草案)》取消了 中小企业地域限制的规定,规定只要依法设立 的中小企业,无论是区内还是区外中小企业均 得到条例保护(第二条)。

(二)关于地方减税权的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四条赋予了民 族自治地方的地方减税权,由此自治区出台了 减免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地方分享部分的相 关减税政策。为了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可 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小型微型企业应缴纳 的税收中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减征或者免征(第 十一条)。

(三)关于对小微企业实行政策倾斜。小微 企业涉及三次产业领域不同行业,量大面广,在 融资贷款、税费负担、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 面遇到的实际问题较为突出。为此,依据中小 企业促进法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在专项 资金设立、减税降费、信贷支持、企业创办等方 面,给予小型微型企业适当政策倾斜。

(四)关于突发事件中小企业特殊保护制 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中小企业的生产 经营活动受到了严重冲击。为了帮助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 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先 后出台了一系列惠企助企的政策措施,逐步形 成了突发事件中小企业特殊保护制度。《条例 (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中小 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帮助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经 营活动。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 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 为,为了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维护中小企业 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修订条 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分别到五个市和宁东开发 区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和中小企业代表的 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3月18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八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二、为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允许中小企业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推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产业深度融合。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工艺、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的内容,作为本条第一款。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条款内容重复,建议删除第三十九条和

第十五条第二款的内容。同时,对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进行补充合并。(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 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 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4月18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九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发展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截留、挤占、挪用、

侵占、贪污专项资金、发展基金依法予以查处的 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五十二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 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 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 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 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彭友东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 作条例》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彭友东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委员陈刚不再担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增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刘智谋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1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朱 云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自治区人 大常委会报告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情况,请予 审议。

一、用水权改革进展情况

近年来,我区把用水权改革作为推进水资 源高效利用的重要途径,通过分指标、确水权、 抓转换、促交易,探索开展了一系列水权水价 改革,推动水资源从低效益领域向高效益领域 流转,但水资源短缺、水效偏低、用水结构不优 仍制约着高质量发展。2020年6月,习近平总 书记来宁视察赋予了我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新使命。建设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核心 在水、关键在水、难点在水,自治区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 下好用水权改革先手棋,以"四水四定"为核 心,以"节水增效"为关键,以系统推进为路径, 形成了多方参与、多点发力、上下互动、开局良 好的态势,推进用水权改革破题开局,改革步 伐领先全国、改革成效获水利部及社会各界高 度肯定。

(一)全面启动、系统推进。围绕工作机制、 顶层设计、实施路径等重点上下联动,推动年度 改革任务全面高标准完成,顶层设计基本建立, 各项工作稳步展开。一是高位推动、健全工作 机制。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用水权改革工 作,主要领导亲自主持推动,分管领导多次主持 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2021年4月 自治区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及专班,各 市县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推进机构。印发配套 文件、重点任务"两个清单",确保56项改革任 务、105条推进措施有人盯、有人抓、有人干。二 是立柱架梁、强化顶层设计。印发用水权确权 指导意见、价值基准等7项配套制度,制定收储 交易管理办法等7项,改革制度体系的"四梁八 柱"基本建立。特别是在全国率先出台"四水四 定"管控方案,实行总量控制、指标到县、用途管 控,刚性约束"硬指标"基本建立。三是稳步推 进、改革积厚成势。各市县全部制定用水权改 革实施方案和确权实施方案,先期认定确权灌 溉面积 1040 万亩、清查无用水权工业企业 2454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户 2840 户,完成水量 核定 1020 家,征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偿使用 费 5000 余万元,用水权确权稳步展开。强化宣 传舆论引导,改革成果在多家主流媒体平台进 行深入宣传报道,全社会节水意识不断增强、 用水权意识渐入人心。

(二)把握关键、重点突破。围绕确权、赋 能、定价、入市等环节靶向发力,推动用水权改 革往深里走,初步构建了确权到位、权能有效、 定价合理、入市有序的用水权市场交易体系。 一是抓实确权。全国率先制发用水权证,作为 取得用水权的权属证明,颁发用水权证 486 本:运行用水权确权交易监管平台,建立用水 权确权数据库。二是抓好赋能。印发《金融支持 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宁夏银行、石嘴山银 行和建设银行开发用水权抵押、贷款金融产 品,赋予用水权金融属性和融资功能。石嘴山 市、泾源县3家用水户以用水权质押贷款360 万元,实现了水资源向"水资产"的转换。三是 抓紧定价。印发《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确 定全区黄河水、地下水和山区地表水不同用途 的用水权价值基准。22个县区全部完成末级 渠系水价的监审和批复,12个县区执行新水 价并制定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方案,激活节水 内生动力。四是抓严入市。印发《用水权市场交 易规则》,推动一、二级市场交易实现全流程 电子化。2021年共完成用水权区级平台交易 61 笔、县级平台 24 笔,交易水量 3309 万立方 米、金额 2.97 亿元。其中一级市场 1 宗用水权 交易 43 家企业出价 204 次争相购买用水权, 实际成交价比基准价提升20%,市场交易活跃 度明显提升。

(三)严格监管、示范引领。围绕示范引领、 计量提升、执法监管等方面多措并举,推动用水 权改革往实里落,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取得明显 实效。一是先行先试、加强示范引领。选择6个 改革重点市县先行先试, 在农业用水精细化确 权、"以电折水"计量、有偿使用费缴纳、水资源 承载力预警、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等方面形成 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示范效应显现。二 是分类推进、强化计量监控。坚持工程项目带 信息化,全区建设安装测控一体化闸门 3323 套。各市县区加快推进末级渠系计量设施建设, 沿黄各县市结合沿河泵站取水许可办理,推进 在线计量设施安装。全区年取水 50 万立方米 以上用户全部在线监测,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取 用水户监测基本实现全覆盖。三是创新机制、 强化执法监管。探索水资源保护与司法保障协 作新机制,深入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销号取水工程 1.6 万个,整改率达到 80%, 启动"三山"地下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关停地 下水井 1000 余眼。严格项目和用水"双限批", 受理办结取水许可1323项,解决工业园区及部 分沿黄取水口历史遗留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事项需上位法支撑。当前用水权市场交易面临管理、技术、法律等诸多问题,特别是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权证发放、有偿使用费征收等方面,需进一步与上位法协调一致;水资源税末端改前端征收、适用税额调整,超计划超定额征收水费转为财政收入等,需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政策支持。

(二)用水权市场供给不足。用水权交易当 前面临如何激发市场自身活力、提高市场参与 度的挑战。各市县考虑后续发展用水需求,出 让用水权积极性不高,仍存在"惜水"壁垒,同 时农业灌溉用水按照"定额法"确权后节水潜 力有限,清查出的无用水权企业将无水可买。

(三)计量监控提升难度大。农业用水权需确权到最适宜计量单元,但灌区存在末级渠系数量大,小规模分散农业经营户多,计量设施安装率较低等问题,目前市场上还没有精度高、价格低的计量设备可供推广应用,造成用水计量投入成本增加,计量率提升突破难度大。

(四)改革进程还需加快。顶层配套制度尚不完善,需加快研究制定出台。市县改革进展不平衡,部分县区农业、工业确权进度较慢;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收缴今年启动,目前仅有4个县区开始收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灌区节水工程改造、工业节水工艺技改、计量设施建设安装等需加大投资加快改造;各地各部门"四水四定"管控和节水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

(一)强化制度引领完善项层设计。全面落实"四水四定"管控指标方案等7项已出台制度,力争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考核制度、收储交易管理办法等10余项配套制度应出尽出,指导各地探索差异化配套制度建设,搭建筑牢制度体系"四梁八柱"。

(二)全面精准确权强化用水权益。从严落 实确权流程,精准核定农业灌溉面积,建立无用 水权企业"一户一档",科学确定用水需求。完 善确权交易监管平台,各地6月底前印发确权成果,8月底前完成数据录入。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承诺制,工业用水权按照价值基准实行有偿取得。

(三)规范收储交易激发市场活力。强化一、二级市场网上交易全链条监管。各地建立基层收储交易机制,鼓励开展多种形式交易。探索设立收储专项资金,对政府投资节约的、无偿配置"富余"的用水权进行收储。支持银川市探索再生水交易试点。

(四)完善监测体系夯实监管基础。加快取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实现重点县区规模以上非农取水口及沿黄取水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加快干渠直开口量测水设施改造提升,在线监测计量率达到40%,在末级渠系最适宜单元安装监测计量设施,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示范区。库井灌区推广"以电折水"计量方式。

(五)持续多点发力推进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区全部执行新水价,健全节水奖励机制,规范组建基层水利服务组织。修订水资源税改革方案,完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税征收联动机制。强化联合行政执法,依法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六)适时总结评估形成示范效应。开展制度实施效果评价,逐步建立用水权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体系。定期总结阶段性成效、梳理典型经验做法、举行观摩研讨互学,形成"比学赶超"势头。加强宣传引导,扩大用水权改革整体效应。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 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存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我区 60岁以上人口超过 10%,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去年底,全区户籍人口 695.7万人,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97.59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4.03%。据自治区老龄委测算,2035年我区 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156万人,占比超过 20%,届时将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增速快于人口增速,数量和比重逐年上升,成为我区人口结构变化的重要特征。而老年人口和高龄、失能老人的快速增长,使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银发问题"日益凸显。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今年的监督工作安排,3月1日至3日,董玲副主任带领执法检查组赴石嘴山、吴忠、银川市的部分养老服务和卫生健康机构、职业院校、老年大学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及五市实施情况的汇报。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如下。

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条例》实施五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 贯彻中央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 署,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 发展,初步建立了居家社区机构互补、医养康养 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同程度满足了全区老 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一)加强顶层设计,建立了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制度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等促进政策,并在自治区"十四五"规划中安排养老服务专项规划,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加强健康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老饭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20 余份,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规范》等地方标准 23 项,基本构建起了我区养老服务的政策标准体系;将养老服

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费 保障机制,明确福利彩票公益金的50%以上用 于发展养老服务业;建立了由民政厅牵头,23 个部门组成的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从机制上保 障了《条例》的贯彻执行。

(二)突出能力建设,基本建成全区养老服 务设施网络。2017年以来,全区投入资金8.1 亿元,实施老年人养护院(楼)项目19个、敬老 院项目7个、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228 个。目前,全区共登记养老机构 133 个,养老机 构床位总计 3.2 万张(含建成未运营);建成社 区养老服务设施 881 个,其中社区日间照料中 心 213 个,老饭桌 634 个,农村互助院 34 个(附 件 2), 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设施 网络。投入8410万元,实施机构适老化改造, 扶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支持石嘴山 市积极探索"互联网+养老"模式,建成智慧健 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和市级调度指挥中心,实 现了养老服务需求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效 对接。

(三)推进医养康养融合,老年健康服务水 平明显提升。2020、2021年,自治区安排2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13家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康 复中心、护理中心和安宁疗护中心,拓展健康 养老功能。目前,全区发展医养结合机构 32 家, 申报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国家医养结合远程协 同服务试点 10 家,示范带动全区医养结合机构 快速发展。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区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每年免费为 65 岁以上 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去年全区老年 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8.98%(附件 3)。

(四)持续改革创新,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明

显增强。201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全国率先 出台了《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推行一 系列创新举措,着力破解公建民营改革难题。 去年年底全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达到26家,民 办养老机构由 2016 年的 37 家增加到 52 家。投 入 2030 万元,持续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引 导养老、社工等社会组织及养老服务类企业,为 老年人提供助洁、助急、助医和文化娱乐、精神 慰藉等服务,不断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支持银川市培育"房地产+养老"发展模式,通 过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使老年人在不 脱离熟悉社会和生活环境的前提下安享晚年。

二、《条例》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五年来,我区养老服务各项工作虽然取得 了明显进展,但在《条例》贯彻实施中仍然存在 一些问题。

(一)部分法规条款落实还有差距。《条例》 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 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 的困难和问题"。检查中发现,自治区养老服务 厅际联席会议成立于2020年10月,此时《条 例》实施已经三年多,至今只召开过1次会议, 而且市县两级均未建立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 制。《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 建"四个同步"的规定落实推进缓慢。检查中发 现,2021年我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 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同步交付使用达标率仅为32.43%,全区无养老 服务设施和现有设施不能满足标准的居住小 区,相关增建改造工作情况底数不清。《条例》第 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 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护理补 贴"。检查中发现,有7个县区因财政紧张,没有发放困难补贴,已执行的县区标准也不统一。《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养老服务组织税费优惠、免除行政事业收费的规定,因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至今尚未完全落实。

(二)养老服务设施"重建设、轻使用"问题比较突出。《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 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对养老机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作出规定。检查中发现,全区已建成的133家各类养老机构普遍入住率不高,可运营的2.5万张床位目前使用的仅7000张左右,不足30%(附件2);部分城市日间照料中心服务项目单一,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刚需服务供给不足,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比较薄弱;社区、农村老饭桌运营机制不健全,绝大多数依靠政府补贴艰难维持,部分因资金短缺处于关闭状态。此外,养老项目和资金投向存在重机构轻居家社区、重城市轻乡镇农村倾向,居家老人享受的项目支持和服务供给比较少。

(三)社区老年健康服务能力不足,医保政策与养老政策衔接不畅通。在落实《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方面,虽然全面开展了老年人定期免费体检,建立了老年人健康档案,但在检查中发现仅银川市西夏区卫生健康工作就有三套网络系统,相关信息需要反复录入,使用不便且增加基层负担。我区尚未建立统一的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办法和标准,失能失智老年人底数不清,且部分养老机构医护能力不足,影响了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落地和老年健康服务的精准开展。在落实《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

定方面,由于目前我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家庭病床的服务范围、标准不够完善,医保政策不支持报销,制约了老年人康复病房和家庭护理病床的推广工作;公立医院开展养老服务,难以享受床位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优惠政策,制约了医养融合健康发展。

(四)法规宣传力度不足,公众对养老服务政策法规知晓度不高。检查中发现,《条例》已经实施五年,但各级政府宣传手段单一,公众了解养老服务法规政策的渠道不够畅通,不仅部分群众对《条例》内容不清楚,很多机关单位干部和从事养老服务的工作人员也对《条例》具体条款知之不详。由于受传统养老观念的影响,加之对国家和自治区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不了解,很多老年人及家庭对人住养老机构心存疑虑,是造成养老机构床位大量空置的重要原因。

(五)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对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相关规定。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专业护理人员缺口大,人才后继乏力,是困扰我区养老机构运营的普遍难题。目前,我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月收入普遍在3000元左右,且养老护理工作较为辛苦,职业社会认可度不高,导致养老机构中的年青人和专业院校毕业生难聘难留。养老机构护理服务人员大多以"4050"人员为主,文化程度总体偏低,专业护理知识和技能水平提升的空间比较有限。

三、下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一)健全完善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要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市县级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

制。加快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考核评价体系和运营监督机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要加强对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的督导,健全稳定的养老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四个同步"规定,确保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并按照标准逐步补齐已建成居住小区相关设施。要加强养老机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将养老服务促进政策落实到位。

(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要加大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实现服务资源向社区居家倾斜,满足老年人就近便利养老服务需求。强化考核评价和床位补贴等措施,合理控制养老床位规模,确保养老产业健康发展。要完善农村老饭桌、互助院等设施运营保障机制,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快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智慧养老建设,实现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保、社会救助等信息的对接和共享,引导养老机构服务向社区居家延伸。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社区养老机构,推广嵌入式、专业化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普惠型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引导发展老年旅游产业,促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

(三)打通医养融合政策瓶颈。要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各类养老机构加强合作,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上门提供常见病诊疗和健康咨询,为人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调整

完善护理床位补贴政策,支持医疗机构利用现有空余床位开展康复护理服务,加快推进老年人在各类养老机构就诊和康复治疗的医保配套政策落实,打通医养康养融合瓶颈。要积极主动作为,力争年内在我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四)强化养老服务政策法规宣传。各级人 民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用好网上网下等各种 媒体资源,加强养老服务政策法规和健康养老 理念宣传,努力消除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思 想顾虑。要支持老年大学等老年文化服务机构 向社区延伸,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高度 重视专业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改善护理人员福 利待遇和年龄结构,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峰储 备好人才队伍。

(五)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要结合 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养老服务工作实际,总结 经验做法,加强政策研究和供给,切实强化我区 养老服务能力建设。要与时俱进适时开展养老 服务促进条例修订工作,强化养老服务制度保 障,细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规定,积极推进 长期护理保险人法,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法治化 水平。

附件:1. 名词解释

- 2. 全区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饭桌情况统计表
- 3. 2021 年度自治区老年人健康管理 情况表

附件1

名词解释

老龄化社会:根据联合国常用的人口老龄 化划分标准: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 60 岁以上 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10%或者 65 岁人口 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7%,即标志着该国家或 者地区进入了老龄化社会。

医养结合:是近几年兴起的一种新型养老模式,将现代医疗服务技术与养老保障模式有效结合,实现"有病治病、无病疗养"的养老保障模式创新。同时它还可以理解为"医养融合",即超越传统养老理念中只强调单一性的养老服务,更加注重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的兼得性,注重老年生活保障需求中"养"与"医"的结合,其优势在于整合医疗和养老两方面的资源,提供持续性的老年照顾服务,以满足未来高龄、失能、空巢、患病老人的多重生活料理需求。

福利彩票公益金:指按照国家规定发行福利彩票取得销售收入扣除返奖奖金、发行经费后的净收入,按 50:50 的比例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分配,是各级政府非税收入形式之一。2012年,民政部要求"十二五"期间各级将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留存部分按不低于 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今年初,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要求自 2022 年起民政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将不低于 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适老化改造:指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可分为家装硬件、家具适老化、辅具设施、智能产品配备等。通过改造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设施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适应中老年人生活习惯,提高老年人生活舒适度,达到提升居家养老生活质量的目的。

"互联网+养老"模式:指针对养老服务产品总量不足、质量不高、个性化产品短缺,普遍存在"社区能提供什么,老人就享受什么"的问题,通过建设养老网络服务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实现养老服务供给资源的集约化管理和供需有序衔接的养老服务模式。

"房地产+养老"模式:是指社区嵌入式养老新模式,服务机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短期寄养、上门照护、日间托养等服务,专业人员为子女不在身边的老年人进行上门式、预约式、固定式的照护和看护。在这种模式下,老人不必离开子女和熟悉的生活环境,就能够享受专业的晚年养护生活。

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指将政府出资兴建并 拥有所有权的养老机构,委托给具有一定资质 的社会力量进行整体性运营和管理的模式。实 施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应坚持服务用途不改 变、服务水平不降低、国有资产不流失、监管不 缺失的原则,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公益性。

长期护理保险:指对个体由于年老、疾病或

伤残导致生活不能自理,在家中或疗养院治病 医疗,需要专人陪护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的 保险,是侧重于提供护理保障和经济补偿的制 度安排。2016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印发《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 意见》,明确河北省承德市等15个城市作为试 点城市,标志着国家层面推进全民护理保险制度建设与发展的启动。2020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增至49个。

附件2

全区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饭桌情况统计表

截止时间:2022年3月

龙 饭桌	%			82.5%	91.5%	72.3%	81.5%	76.2%	80.3%
老饭桌	运营数			104	54	88	199	64	509
	数品			126	59	121	244	84	634
ú	%			79.7%	100%	91.7%	92.3%	61.9%	85.4%
日间照料中心	运营数			<i>L</i> 9	34	44	24	13	182
<u> </u>	数			84	34	48	26	21	213
	自理老人月收费		1860	2404	1423	1670	1288	1396	
	人住情况	%	47%	26.4%	31.1%	17.5%	36.9%	20.6%	27.9%
		人数	1057	1735	1286	879	1310	726	6993
	在运营床位数		2246	9959	4126	5013	3549	3515	25014
养老机构	机构件质	民办	0	30	6	7	0	9	52
		公建民营	2	10	2	6	1	2	26
		公办	-	3	9	=	24	10	55
	运芹数		3	43	17	27	25	18	133
	数		4	49	20	39	32	24	168
	ı		区本级	秋川市	石嘴山市	果忠市	固原市	华石中	合计

舍)以上及自有房屋改造的护理型床位,再给予每张床位3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由自治区财政和福彩公益金各承担1000元,县(市)承担1000元,市辖区由市、 2000元,市辖区由市、区各承担1000元。租用房且租期5年以上的,给予每张床位5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自治区财政和福彩公益金各承担2000元,县(市)承担 位, 再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 其中, 自治区财政和福彩公益金各承担 2000 元, 县(市)承担 1000 元, 市辖区由市、区各承担 500 元)。租用房旦租期5年 **备注:1.自治区民办荞老机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标准:**用房自建的,给予每张床位 8000 元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自治区财政和福彩公益金各承担 3000 元,县(市)承担 区各承担500元,分3年给予补助。2.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标准:新建(购买)的每个补助200万元,改扩建的每个补助100万元,同时每个给予25万元设备包补助,不足 部分由市、县(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运营补贴标准每个每年3万元。**3.老饭桌建设补助标准**: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建每平方米2000元、改建每平方米1000元标准予以补助; 从2018年起,在落实前述有关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开办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对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护理型。 并统一按每个农村老饭桌5万元配套设备,不足部分由市、县(区)安排解决,运营补助每个每年1万元。 000元, 市辖区由市、区各承担500元, 分3年给予补助。

附件3

2021 年度自治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表

 =	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人)	接受健康管理人数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人)		建立健康档案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人数 (人)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人数 (人)
银川市	247815	157540	63.57%	214138	168357
石嘴山市	91084	58385	64.10%	81709	60859
吴忠市	127276	89923	70.65%	122322	102937
固原市	117961	89011	75.46%	114863	102339
中卫市	104544	82253	78.68%	101599	90387
合计	692849	477896	%86.89	636472	525668

备注:本表数据为2021年数据,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郭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振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郭秉晨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冯自保的自治区司法厅厅长职务;

马波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张柏森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马汉文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曹志斌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娄晓萍(女)的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职务;

张吉胜的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梁积裕的自治区审计厅厅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海滨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杨玫(女)、徐玉芳(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建明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白梅(女)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冯桂杰、薄鹏飞、王小燕(女)、王永碧、沈丽颖(女)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海滨的银川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4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桂兰(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何士银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陈录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精神(书面)
-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用水权 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 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接受彭友东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

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副主任: 白尚成 姚爱兴 董玲 杨玉经 沈凡 沈左权 委 员:丁卫东 丁聃 丁 鹤 马云海 马 林 马春杨 王兆元 王 玮 尤艳茹 左新军 白耀华 朱 赟 刘彦宁 李 进 刘京 刘智谋 刘德军 妥永苍 李刚军 杨建玲 杨洪 杨勇 何建国 沙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张 廉 陈 刚 罗永红 罗忠诚 周东宁 郎伟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郭宏玲 冀晓军 高 鹏 撒承贤 冀永强 请 假: 王文宇 丁学仁 马利君 马建民 杨宏峰 顾洁 康俊杰 谢俊杰 蒙旺平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陈世奇

开本印张: 开本 1/A4 印张 3.25 字数 6.5 万字

2022年5月印刷 共印300份